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蔡源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3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淑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

附表：股票			111年度除字第12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01	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00000-0	1	1000	